

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
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披露前 6 个月内（即 2023 年 2 月 28 日至 2023 年 8 月 28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及程序

- 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 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本次自查期间，共 4 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发生股票变动，系因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期自主行权、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期集中归属事项。

除上述情况及因公司权益分派变动股份外，自查范围内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内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的过程中，严格按照《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及公司内部相关保密制度，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公司已将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决策讨论等阶段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内幕信息严格控制在《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登记表》登记的人员范围之内，在公司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三、结论

综上，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披露前 6 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的行为，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

-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 2、《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8 日